

2023 年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合同编号：XC202211077-1

乙方：常州天目湖南山竹海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的 ZYJS-ZC2022173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2023 年三节福利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3 年三节福利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结算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春节节日慰问品		600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端午节日慰问品		600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中秋节日慰问品		600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退休教职工春节慰问品		500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 供应商三节具体方案、上浮率见附页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应商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3)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每套组合需有一个大礼包外包装。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YJS-ZC2022173 号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每个节日前一周配送到位（发放到教职工手中）。

四、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根据项目需要明确）和 ZYJS-ZC2022173 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 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按每个节前供货，货品、数量由采购人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国内区域不限，生鲜类仅限常州地区）。货品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的详细地址。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2. 验收方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教职工验收单，并经甲方工会与在职工会会员验收核实。

3.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磋商供应商应先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承诺的项目整体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1. 每节节日福利品配送到位后（教职工全部收到货品），中标供货商必须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清单等。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给予一次性付款。若出现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待中标供应商处理解决好问题，采购人再予付款。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当批供货总金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当批供货总金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当批供货总金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 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 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当批供货总金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 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常州开平湖南竹海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凤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86 号土特产连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大学城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太湖路支行

账号: 83500188000087919

帐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